



广东知恒律师事务所
ZEAL & HAVE LAW FIRM

地址：中国·深圳·福田区滨河大道联合广场 A 座 1305 室
深圳（电话）：86-755-83862811 传真：86-755-83184636

广东知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英唐智控之全资孙公司香港英唐与
Intech Thai Technology 有限合伙企业
签订合作协议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知恒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日

致：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知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英唐智控之全资孙公司香港英唐与 Intech Thai Technology 有限合伙企业签 订合作协议的法律意见书

敬启者：

广东知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知恒”)接受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唐智控”或“公司”)的委托,就英唐智控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英唐数码电器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英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英唐”)与泰国 Intech Thai Technology 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Intech Thai”)签订的两份《“泰国教育平板”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公司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与《合作协议》有关的情况、资料和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和有效的,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和隐瞒。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知恒律师对《合作协议》的相关资料 and 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的真实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合作协议》的交易对手方为注册于泰国曼谷的 Intech Thai Technology 有限合伙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Intech Thai Technology 有限合伙企业

负责人: Mr. Ditchapon Tungsitthigasame

注册地址: 664, 3rd floor, Samsane Road, Tanon Nakhon Chaisri , Dusit, Bangkok

注册资本: 2,000,000 泰铢(折合人民币约 400,000 元)

成立时间: 2010 年 12 月 20 日

知恒律师认为, Intech Thai 为依据泰国法律成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上述基本情况真实、有效。

二、交易对手方签署合同的资格合法性

《合作协议》是香港英唐与 Intech Thai 签署的框架性的协议书,双方基于该协议产生的权利义务在平等主体之间产生。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 Intech Thai 系根据泰国法律在该国登记注册的有限企业。 Intech Thai 为泰国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司法主权独立的国际法律原则,其主体资格的合法性应依据该国法律确定。

根据 2012 年 10 月 3 日香港英唐与泰国 Brain City 有限公司签署的三份《“泰国教育平板”合作协议》的排他性条款要求,香港英唐不得在泰国向其他公司售卖教育平板。此次香港英唐与 Intech Thai 的合作得到了 Brain City 有限公司的书面确认函,确认香港英唐与 Intech Thai 的合作不受 Brain City 有限公司与香港英唐签订的合作协议的排他性条款的约束。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 本所律师未发现 Intech Thai 存在主体资格瑕疵的情形。

三、合同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

(一) 合同主体

经核查, 《合作协议》的合同主体为 Intech Thai 和香港英唐, 分别为依据泰国和香港法律成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和有限责任公司,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其合同主体地位合法、真实、有效。

(二) 合同内容

本次签署的两份《合作协议》, 分别约定 Intech Thai 向香港英唐购买两种型号的平板电脑, 除名称、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单价约定不同外, 其余条款均一致。

经核查, 《合作协议》约定了采购平板电脑的名称、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品牌、单价、有效期、付款方式、知识产权、争议解决方式等, 并约定了首批定货的数量及交货时间,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真实、有效。

经查验, 《合作协议》未约定法律适用, 其内容的合法性应当依据其适用的相关国家的法律规定确定。本所律师审查的上述内容不存在违反我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知恒律师认为, Intech Thai 上述基本情况真实、有效; Intech Thai 具备签署《合作协议》的合法资格; 《合作协议》

的合同主体、合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重大合同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重大合同的披露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由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签 署 页

(此页无正文)

广东知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任杰

承办律师：任杰

孙春桥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